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下午14: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责任和义务，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386.95 万元，同比增长 13.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8.84 万元，同比下降 6.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83.05 万元，同比增长 10.96%；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074.62 万元，同比增长 27.8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12,690.59 万元，同比增长 52.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138.28 万元，同比增长 88.0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时，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2 年整体预算，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指标，考虑市场和产品申报进度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对各项费用、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预测 2022 年财务预算情况。2022 年公司将立足现有主营业务，积极开拓市场，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努力实现财务预算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已完成竣工结算，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

制度，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科创板同行业、同市值规模公司薪酬水平，公司制定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为：1、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2、未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监事，适当领取监事津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相适应；薪酬方案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有效地激励监事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长远的经营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关于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涉及的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